# 谈判公告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YC-2025-465-FW

**采购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主要提供专业化油品运输配送服务。为了切实做好运输保供工作，除自有运力以外，现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油品公路运输服务商入库作为后备补充运力。

（2）采购条件落实情况：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

2. 项目资金：计划资金95万元（含税）。

3. 采购方式：谈判采购（公告方式）

4. 项目单位：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5. 项目承办人：沈浩，联系方式：18070117887

二．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 国内符合条件的运输物流企业，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提供：广东石化炼厂、江西销售所属加油站汽柴油公路运输服务，配送总量预计10000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2.服务地点：江西、广东石化炼厂至江西销售所属加油站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4. 本项目拟 不组织 踏勘现场。

5. 其他说明事项：服务期间以实际承运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三、选商组织形式

本项目委托物资分公司采购谈判部组织采购。

四、选商方式

本项目拟采取 谈判采购（公告方式）的方式进行采购。

五、服务商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1 服务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三类）资质。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3 服务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2. 财务要求：

2.1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

2.2 出具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页（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资质复印件）截至响应截止日，若公司新成立不足1年的，则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2025年09月份）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3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30日前具有汽油、柴油公路运输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4个：封面页/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结算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截止日前30日历日（含30日）），模糊不清的或者不是汽油、柴油公路运输服务业绩不予认定，以结算发票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

4.1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截图。

4.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4.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服务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包括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4.4 选商当日，服务商未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服务商失信积分未达到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已过惩戒期的除外，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查询结果为准。

5 设备要求：

服务商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自有牵引半挂车辆不少于 10 辆。

运输服务车辆归属服务商自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清单，内容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购置日期，相关证件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头、车挂）、车辆登记证、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装运介质涵盖本项目运输介质）以上证件均需要提供扫描件，相关证件内容与车辆明细表中车辆相符。且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卫星定位跟踪系统（提供安装证明材料）；响应车辆需提供有效的商业保险证明(至少包括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6.其它：

6.1服务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存在三代以内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响应，提供书面承诺。

6.2服务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过油品盗窃等质量事件、一般A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油品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发生行贿受贿案件的，否决其响应，提供书面承诺。

6.3服务商须单独书面承诺所有服务车辆须无偿给采购人开放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数据接口，并确保传输数据与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数据保持一致。

6.4服务商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标准及要求

7. 本次选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有控股关系或有管理从属关系的企业同时参与选商。

8.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

1.1承运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1.2承运单位具备24小时作业能力，服从使用单位合理的调配和指挥。承运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30分钟内必须确认并回应，并按通知的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进行货物配送，不得以任何原因耽误配送时间。

1.3承运单位须按照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进行装卸。装车前须按要求对承运车辆进行车辆检查，卸货时间严格控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如有夜间装卸货物等特殊情况，及时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保证及时、安全将货物运达目的地，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1.4承运单位在装货前，需按任务通知内容核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等，承运单位运输途中不得超载、超速，严格按公路交管部门要求安全运输货物。

1.5运输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货物安全，避免丢失和环境污染。

1.6承运单位严格使用响应且备案车辆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将承运车辆调回，因承运车辆维修、保养等原因停运，应提前向使用单位报备，并以性能良好的同类型承运车辆临时替换，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如车辆报废等其它原因更换车辆，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7承运单位须按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办理交货手续。

1.8服务本项目的车辆、驾驶员均符合驾驶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

1.9承运单位须在满足中国石油相关HSE要求下完成对货物的及时配送。

1.10成交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5日内，需将承诺的服务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2. 服务车辆要求**

2.1 承运单位须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运输服务车辆，且为自有设备，在使用年限内，运输资质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服务车辆必须与车辆行驶证上核定载质量的吨位相符；车辆罐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喷涂危险物标志和标签。

2.2 服务车辆状况良好，车体内外整洁、无破损和渗漏，须安装良好的接地装置，须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配备灭火器、应急处理工具等应急处置器材。

2.3 承运单位须对服务车辆定期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按规定周期进行保养，按要求进行车辆年检，按国家规定对罐体定期检验检测。

**3. 服务人员要求**

3.1 承运单位与所选派的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无酒驾、毒驾记录、无犯罪前科、无重大事故、无一次扣12分的违法记录，提供服务前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具备与准驾车型相符的证件及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3.2 承运单位与所选派的押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无犯罪前科，提供服务前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具备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3.3 承运单位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不可抗力除外），更换前须书面报使用单位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

**4. 其他服务要求：**

4.1承运单位须办理国家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承担承运车辆交通肇事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财产、人身伤害赔偿，其中：在承运货物前，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

4.2 承运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4.3承运单位主要负责人，须按照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要求，参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昆仑物流组织的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并取得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合格证书。

4.4 承运单位负责运输服务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引发各类纠纷、行政处罚、经济罚款的，由承运单位承担处罚。

4.5 承运单位在生产区域装卸货物时，如违反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由承运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6 服务期间，因承运单位车辆、人员原因，车辆运输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受到上游客户投诉累计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

4.7 服务期间，如因成交人原因出现质量计量事件的每发生一起，须按照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双倍进行赔付，且采购人有权中止成交人的运输业务，情节一般的中止一个月，情节较重的中止两个月，情节严重或累计发生三起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期结束，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经验证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运输业务。

4.8 服务期间，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发生三次未按照采购人运力需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成交人提供服务该项目的车辆对应删减其市场份额。成交人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车辆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罚。

七．商务要求

**1. 计费方式：**固定单价；含税 。

**2. 报价要求：**

（1）报价所涵盖的范围：此项目报价为含税单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具体见报价一览表），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报价包含不限于报价包含驾押人员费用、车辆油料、过路过桥费、修理、保险、驾押人工等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采购人不再为服务方提供额外的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响应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取消其响应资格。（4）本项目采取一票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增值税税金技术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4）计划总价预计：人民币95万。

（5）本项目采取一票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运介质 | 服务区域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含税） |
| 1 | 柴、汽油 | 广东省、江西省（长途，30公里以上） | 元/吨公里 |  元/吨公里 |
| 2 | 柴、汽油 | 江西省内（短途，30公里及以内） | 元/吨 |  元/吨 |

**3. 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采购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签收单证、交货确认文件等）后60日内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至成交人账户。

3.2 本项目采取一票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5. 其他说明事项：/ 。**

**八、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进入“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智慧采购平台——供应商业务中心”（网址：http://223.71.48.122/supplier），在“供应商登录”窗口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到“供应商业务中心”，进入采购项目报名模块，选择对应的采购项目进行报名。若无账号请先完成注册，再进行线上报名及后续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的线上操作（账号为社会统一征信代码）。

**2.报名起止时间：**凡有意参加的服务商，请于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2:00至2025年10月24日12:00**前将报名资料填好盖章并扫描成PDF上传至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智慧采购平台。（报名资料接收时间以系统收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3.采购文件发售：每套每标段**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注意每标段200元)，请有意参与该项目的潜在响应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确认购买的标段，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汇款账户名称：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号：102881001030；银行账号：3002019209200010066，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中填写**项目编号的数字部分和标段**，用途填写：**资料费**。报名时请将开票函盖章扫描件和报名资料分别上传至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智慧采购平台。**报名通过从智慧采购平台发送采购文件。**

**4.报名资料：①《报名登记表》；②营业执照 ③开户银行许可证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事宜的无需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格式见附件。**

**5.注意事项：**请务必按以上要求完成报名，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提交报名资料的不予受理，未报名的、未从组织机构取得采购文件的服务商不能参与项目。

**6.二次公告注意事项：项目未开始，如发二次公告，服务商需重新报名（一次公告已交费用，二次只需报名无需重复缴费，但仍需提供一次缴费凭证）。如废标，二次公告所有报名单位需重新缴费。**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 上公布。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2219号一公司办公楼418室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9913741464

**十三、非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费收取**

**1、收费范围**

**所有竞价、谈判、询比、直接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成交的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按本通知规定缴纳服务费。**

**2、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各项目（标段）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成交金额所在区间对应的费率，分段计算后累加得出应收服务费。单笔代理服务费计算 结果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单笔代理服务费收取上 限为50000元。**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收取比例**

**100及以下 0.8%**

**100-500（含） 0.7%**

**500以上 0.45%**

**示例：某物资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90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90×0.8%=0.72万元 某物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00×0.8%+（300-100）×0.7%=0.8+1.4=2.2万元 某物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00×0.8%+（500-100）×0.7%+（600-500）×0.45%=0.8+2.8+0.45=4.05万元**

**3、缴费流程**

**（一）通知缴费。采购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发送《服务费缴纳通知单》。**

**（二）费用缴纳。成交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缴纳服务费，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

**（三）发票开具。根据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服务费缴纳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认成交。缴费完成后，向成交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出具《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凭此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五）顺延规则。若成交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放弃资格，可按评审排名顺延选择下一名候选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并重新执行缴费流程。**

**（六）其他。如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对收费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缴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物资分公司书面申诉，由物资分公司复核并答复。若出现特殊情况需退费的，经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物资管理部门审核后，予以办理退费 手续。**

**汇款账户名称：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2881001030；**

**银行账号：3002019209200010066**

**慧采顾问联系人电话：丁老师 13369680712**

**注意：个人汇款无法开具发票。**

**未填写视为无需开具发票（填错、漏填），后续不补开发票。**

**每标段分开付款，在付款备注里只填写项目编号的数字部分。**附件：《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报名服务商名称（公司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报名 服务商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电子邮箱**（与采购中心直接联系的邮箱）** |  |
| 3 | 响应标段 |  |
| 4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5 | 报名人签字 |  |
| 6 | 采购文件发售缴费情况 | 已缴纳，汇款凭证附后 |
| 开票单位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保持一致）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注：

1.随采购文件发售的资料，供应商仅用于本次项目，不得外泄或用作它用，因供应商外泄项目资料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组织机构有为此索赔的权利。

2.以上信息请准备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认真填写，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行承担。

### 3.供应商、服务商、承运商、承包商等统称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反面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正面扫描件

服务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 （项目名称）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获取采购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法人、代理人身份证扫**

*(附法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法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注：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事宜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开 票 函**

采购中心：

2025年 月购买 资料费（货物名称），总金额为200元（含税金额）。

我公司要求开具此批货物发票，详细信息如下：

1）发票开据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

4)开户银行及开户行账号：

5）项目编号：

6）发票快递地址：

7）发票快递邮编：

8）发票快递收件人：

9）发票快递联系电话:

10）使用单位财务联系人地址及电话：

单 位（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核对人（签章）：

2024年月 日

备注：开票函请签字盖章，发送扫描件，与原件同等法律效力。